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3-097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5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60人。

信永中和2022年度业务收入为39.35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9.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89亿元。2022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66家，收费总额4.6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

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截至2023年6月30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3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人次、行政处罚6人次、监督管理措施23人次、自律监管措施5人次和纪律处分0人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不影响信永中和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贺军先生，199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邵立新先生，199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5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闵丹女士，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2家。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 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含税）	360	360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含税）	70	70	/

注：2023年度审计费用较2022年度比，维持不变。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次续聘前，审计委员会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和条件，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遵循了独立、客观、公证的执业准则，能够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盛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四)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6日